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前县公安局辅警通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2023-08-7

甲方：台前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履行分为两部分：第一、乙方交货和甲方验收，第二、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甲方付款方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价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符合参数的辅警通终端，终端型号：TD Tech N8 Pro 数量 169 台，终端和服务原中标单价：¥4400.00 元/台，终端和服务原中标单价：¥4400.00 元/台，具体参数及服务套餐内容详见附件：《辅警通终端参数及月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11 台手机合计金额：¥74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终端和服务总金额：¥7436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终端、安装调试、河南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平台接入、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政策自动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付款，甲方需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金额：¥74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于 7 日内供货完毕。乙方开户行及开户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712020229021012555。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配置和发放。乙方提交的货物应是原厂、



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本项目终端质保期一年，保修期终身。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移动警务终端能够接入河南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平台，并承担平台接入费用。

6、乙方负责提供移动警务终端的套餐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套餐内容，变相降低套餐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相关部委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①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②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七条 特殊约定

定向电子券是甲方为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按时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后，乙方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发放的定向电子消费券，可按月自动冲抵甲方在沃支付合作商户处的消



费用，本合同中乙方的合作商户为北京云链金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生效当月为甲方履行承诺在网开始月。

2、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为甲方合约号码按月发放定向电子券。

3、定向电子券的发放及使用规则：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确保号码正常在网时，乙方即按月为合约号码发放定向电子券，电子券自动冲抵甲方在乙方合作商户处的消费费用，甲方无法自行使用。

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员工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和定向电子券使用方式。若甲方违反该承诺，仍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text{违约号码的合约套餐月费} \times [\text{承诺期数（月）} - \text{已履约期数（月）}]$ 及此期间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5、甲方员工自然人身份入网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已经获得该员工的授权，可以使用该员工合约号码内的定向电子券冲抵在乙方合作商户处的消费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定向电子券发放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



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

7、甲方授权 刘少利 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 刘少利，身份证号码 410927197007281018，联系电话 15039355555。

8、乙方授权 贺庆阻 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刘焕英，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202267020，联系电话 13033991038。

9、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的合作商户可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手机号、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每月的电子券结算信息核对及甲方违约情况下的损失款追偿。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以及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货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



2、安装调试时间：因 TD Tech N8 Pro 终端属于内置芯片，无需单独安装调试。

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资料。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智存 联系电话：1563930998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人为原因除外，质保期范围按照售后服务中心规定执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个工作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个工作日（7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本次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套餐内容将恢复为优惠前标准资费。

2、本合同附件包括：《辅警通终端参数及月服务内容》、《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濮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濮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政法股和代理公司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台前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中段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

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辅警通终端参数及月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台前县公安局辅警通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2、数量及标准：共采购 169 台，单价：双系统 4400 元，总预算金额：743600 元。



N8 Pro 双系统参数及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辅警通双系统	处理器	5G SOC 芯片，八核，最高主频 2.048GHz
	屏幕	6.8 英寸，LCD 屏，分辨率 2400 x 1080, 屏幕像素密度 386PPI
	后置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 6400 万像素摄像头+800 万像素摄像头+200 万像素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600 万像素摄像头；
	运行内存	8G
	机身内存	128G
	电池	电池容量 4300mA(典型值)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双 5G 双卡双待，支持联通 / 电信 5G/4G/3G/2G，移动 5G/4G/2G
	定位	内置 GPS 芯片,支持导航功能
	蓝牙	支持蓝牙
	WiFi	支持
	传感器	支持重力感应器,光感应器,距离传感器,加速度感应器,陀螺仪感应器,电子罗盘,指纹识别,面部识别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各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 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各模式下进程生成的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各模式下存储区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清除一个模式的数据，不应影响其他模式下数据；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空中发证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具备可信根,可信根采用密码芯片及可信执行环境结合配套固件形式)的警务通加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需提供 eSE 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精准管控	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类型或者 Mac 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
系统安全	系统防 Root,定制双系统 ROM 包,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专网接入	系统预置运营商定制 APN 接入点,只能通过 VPDN 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 APN 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 pap or chap,可修改
OTA 升级	支持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 OTA 升级服务
月套餐	包含国内 3000 分钟通话、外网 60G 流量、警务通 30G 流量,100 条短信,服务期二年

